

中国招标采购研究与教学实践基地教学参考书籍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主编 李继红

ZHENG FU HE SHE HUI ZI BEN HE ZUO XIA NG MU ZI XUN
GUO JIA XIA NG GUAN FA LU FAGUI WEN JIAN HUI BIAN



中国招标采购研究与教学实践基地教学参考书籍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主编 李继红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咨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 李继红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6 (2016. 7 重印)

ISBN 978 - 7 - 5141 - 6646 - 0

I. ①政… II. ①李… III. ①政府投资 - 合作 - 社会
资本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8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3045 号

责任编辑：殷亚红

责任校对：郑淑艳

版式设计：齐杰

责任印制：王世伟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咨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主编 李继红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43 印张 900000 字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6646 - 0 定价：9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esp.com.cn)

编者序

为了进一步提高中国招标采购研究与教学实践基地教学质量，方便学生及时了解和学习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作为基地《政府采购案例分析》这门课程的教学负责人，特此整理汇编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作为该课程教学参考资料，同时力争成为一本在PPP业务咨询领域内供读者使用的较为系统的法律法规工具书。

本书收集了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已发布且现行有效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共96个。为方便阅读和参考使用，编者按照行政级别（同级不分先后）、文件法律效力层级、发布时间先后、相关程度等，将汇编内容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收集法律文件8个。主要包括预算、担保、公司、物权、土地管理、建筑以及招标采购管理等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部分为国务院文件，收集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3个。主要包括PPP项目招标采购、投融资机制创新、债务管理以及政府融资平台管理等有关政策与规定。

第三部分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文件，收集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62个。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含联合其他部委及下属局）文件22个，主要包括有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方面特许经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等有关政策与规定；财政部（含联合其他部委）文件共25个，主要包括相关领域进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以及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与规定；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含联合其他部委）文件共6个，主要包括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等相关规定；交通运输部（含下属局）文件共6个，主要包括规范交通领域投资改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方面等相关政策及规定；民政部文件共2个，主要包括在养老产业方

面的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有关规定；国土资源部文件共1个，主要包括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等相关政策。

第四部分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文件，收集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3个。主要包括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广播电视、旅游产业、银行业监督管理等的相关政策规定。

本书在整理文件相关性时，主要考虑了以下主要关键词：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创新、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社会投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PPP/BOT/TOT/BT、特许经营权、投融资建设、项目法人招标、投资人招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

由于PPP业务涉及的领域及范围非常广泛，本书重点对专门性规定进行了整理，无法覆盖每一相关法律体系下的所有层级文件，同时编者能力及精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8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2004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8号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2号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2004、2013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2号 121

第二部分 国务院文件（23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41
国务院令 第6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55
国务院令 第658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168
(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74
(国发〔2010〕13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180
(国发〔2013〕33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183
(国发〔2013〕35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190
(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195
(国发〔2014〕45号)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203
(国发〔2014〕60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210
(国发〔2015〕2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220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240
(国发〔2015〕3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	248
(国发〔2015〕35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	255
(国发〔2015〕3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58号）	2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27号）	2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37号）	2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4〕69号）	2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38号）	2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40号）	28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42号）	29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15〕45号）	2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61号）	304

第三部分 国务院组成部门文件（62个）

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22个）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25号	311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4〕981号）	320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等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4〕2091号）	3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2014〕2724号）	32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5〕445号）	351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5〕129号）	35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 （发改农经〔2015〕488号）	356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5〕703号）	36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全国老龄办综合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社会〔2015〕992号）	36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东北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专项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改振兴〔2015〕493号）	36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817号）	37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818号）	37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374
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的补充说明	37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37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 （发改基础〔2015〕969号）	38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银监会 国家铁路局关于进一步鼓励 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 (发改基础〔2015〕1610号)	39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银监会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基础〔2015〕1788号)	39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5〕1508号)	39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国家级新区健康发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地区〔2015〕1584号)	401
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国能规划〔2012〕179号)	403
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的指导意见 (国能新能〔2015〕8号)	407
财政部文件(25个)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 行为的通知 (财预〔2012〕463号)	4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 补充通知 (财税〔2014〕55号)	414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76号)	415
财政部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112号)	419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财金〔2014〕113号)	422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4〕156号)	43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 (财金〔2015〕21号)	43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5〕57号）	443
财政部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 （财金〔2015〕158号）	446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 （财金〔2015〕166号）	448
财政部关于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 （财金〔2015〕167号）	454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贴息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4〕76号）	459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 （财综〔2014〕87号）	463
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财综〔2014〕96号）	466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银监会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 运营管理的通知 （财综〔2015〕15号）	47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	477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5号）	48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490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基础设 施项目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4〕81号）	49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4〕838号）	495
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4〕839号）	496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5〕29号)	497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财建〔2015〕90号)	500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建〔2015〕111号)	50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5〕201号)	5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6个)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126号)(2015修正)	509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 (建城〔2002〕272号)	514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供水、管道燃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城〔2004〕162号)	519
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 (建城〔2005〕154号)	567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热、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城〔2006〕126号)	5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城〔2012〕89号)	611
交通运输部文件(6个)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7年第8号)	615
交通运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的实施意见 (交规划发〔2012〕160号)	622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交政研发〔2014〕242号)	625

交通运输部《交通基础设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试点方案》	634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15〕54号)	638
民用航空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民航发〔2010〕133号)	644
民政部文件（2个）	
民政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实施意见	
(民发〔2012〕129号)	648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 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银监会 保监会关于鼓 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民发〔2015〕33号)	652

国土资源部文件（1个）

国土资源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 意见	
(国资发〔2012〕100号)	658

第四部分 国务院直属机构文件（3个）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广发〔2012〕36号)	665
国家旅游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旅办发〔2012〕280号)	667
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银行业支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5〕43号)	672

第一部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8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三章 抵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四章 质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五章 留置

第六章 定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担保方式】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条 【担保活动基本原则】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反担保】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第五条 【担保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以及担保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章 保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六条 【保证的定义】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七条 【保证人的资格和范围】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第八条 【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禁止与例外】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第九条 【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